

2025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区域）

单位名称（公章）：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类型：整体□ 区域√ 项目□

资金额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		余莉莉 0751-8177198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0	100%	10	
	1. 中央财政资金	13			100%		
	2. 地方财政资金						
3.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值	得分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方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1-1、1-2、1-3、1-4、1-5	1-1 韶关市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1-2 第1次党组会议记录（2025）1号（2025年度中、省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1-3 韶关市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1-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的通知、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省国家化妆品抽检检查工作实施的通知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方法规定时限要求分解下达。2025年3月13日到位，下达及时。				5	5	2-1、2-2、2-3、2-4	2-1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解下达流程相关文件、2-2 下达文件及分配公开截图、2-3 2025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单位指标查询、2-4 2025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单位指标查询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3-1、	3-1 支付数据情况查询表（2025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4-1、4-2、4-3、4-4	4-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明细账、4-2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明细账、4-3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10万元凭证、4-4 2025年的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3万元凭证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购样和快检材料，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5	5	5-1、5-2、5-3、5-4、5-5、5-6	5-1 2025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已支付数据查询表、5-2 韶关市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资料、5-3 韶关市2025年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台账、5-4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抽检单、5-5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化妆品抽检单、5-6 2025年度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支付明细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应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				5	5	6-1、6-2、6-3、6-4、6-5、6-6、6-7、6-8	6-1（2025.2.4）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工作总结和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6-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总结、6-3 关于开展2025年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满意度调查的工作总结、6-4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2025年运营报告、6-5 2025年韶关市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总结、6-6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5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总结、6-7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6-8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普普法视频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5	5	7-1、7-2、7-3、7-4、7-5	7-1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7-2 加快支出进度的具体举措、7-3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7-4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7-5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关于印发《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科普宣传，按照国家和省药监局工作部署，广泛宣传普及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知识，通过开展“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目标2：按计划开展本市国家药品30批次、国家化妆品15批次抽样送样工作，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药品、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100%。		目标1：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国家和省药监局下达的任务，进一步扩大“两品一械”安全科普宣传工作的声势和影响，创新宣传形式，善用宣传载体，构建全方位、立体式药品宣传格局，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提升药品监管部门形象和权威，增强社会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信心，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目标2：2025年4月完成韶关市2025年国家药品监督抽检30批次、2025年6月完成韶关市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15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实现值	分子	分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举办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场）	1	1			100%	5	5	5-2、6-2	5-2 韶关市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资料、6-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总结	
			指标2：药品抽检（批次）	≥30	15			100%	5	5	5-4、6-6	5-4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抽检单、6-6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5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总结	
			指标3：化妆品抽检（批次）	≥15	30			100%	5	5	5-5、6-5	5-5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化妆品抽检单、6-5 2025年韶关市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指标1：药品、化妆品不合格报告及时送达率（%）	100	100	及时送达的不合格报告数量0份	出具的不合格报告数量0份	100%	5	5		2025年我市国家药品、国家化妆品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2025年9月			100%	5	5	5-4、5-5、6-5、6-6	5-4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抽检单、5-5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化妆品抽检单、6-5 2025年韶关市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总结、6-6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5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总结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国家药品抽样平均成本	≤500/批	不超预算			100%	2.5	2.5		5-4、5-6	5-4 2025年中央药品监督补助资金药品抽样单、5-6 2025年度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支付明细表
		指标2：国家化妆品抽样平均成本	≤1000/批	不超预算			100%	2.5	2.5		5-5、5-6	5-5 2025年中央药品监督补助资金化妆品抽样单、5-6 2025年度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支付明细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检验不合格的药品数0份	检验不合格的药品数0份	100%	5	5			2025年我市国家药品、国家化妆品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指标2：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查处的不合格化妆品数0份	查处的不合格化妆品数0份	100%	5	5			2025年我市国家药品、国家化妆品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指标3：全市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100%	10	10		5-2、6-2	5-2 韶关市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资料、6-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加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率（%）	≥90	≥90	50	50	100%	5	5		5-2、6-2、6-3	5-2 韶关市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资料、6-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工作总结、6-3 关于开展2025年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满意度调查的工作总结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备注：
1. 本表仅适用于地市汇总填写区域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 资金投入情况：如无地方财政投入或其他资金投入，则无需填写中央财政资金即可。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应逐项进行说明，其中，执行准确性主要说明项目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情况，尤其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4. 产出和绩效三级指标：地市应根据申报的《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逐条填写。
5. 实际完成指标值：本表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如为绝对数（如药品抽检批次数），可直接填写实现值；如为相对数（如全省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管巡查覆盖率（%）），除填写实现值以外，还需除填写指标分子、分母数值。
6. 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100分。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35分、产出指标25分、成本指标5分、效益指标20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其中，绩效指标三级指标的赋分原则上按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及三级指标数量进行加权平均（如产出指标有5个，则每个产出指标的赋分为25/5=5分），如果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自评表总分应保持为100分），但需在自评材料中说明理由。
7. 定量指标：
（1）完成值计算方式：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首先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指标值/预期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完成率<100%，自评分=完成率×该指标分值；完成率≥100%，得满分。
8.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从而计算完成率并确定分值。
9.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应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佐证材料编码及佐证材料名称：为进一步简化材料报送，地市区绩效指标如为附件1-6所列一级项目指标，佐证材料由地市留存备查，此次不需提供，省药品监管局自评复核将依据项目主管处室提供的数据材料进行；附件1-6以外的其他指标则按要求提供。